

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实施办法

(劳动部 1990 年 6 月 8 日发布 劳矿字[1990]13 号)

第一条 为了确保乡镇煤矿安全生产，促进乡镇煤矿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矿山安全条例》和有关乡镇煤矿安全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乡镇、村办及农民集资联办的井工煤矿。

第三条 申请办理《乡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》（以下简称《安全条件合格证》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矿井具有地矿部门颁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，其矿长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《矿长安全资格证》；

二、每一矿井具有两个能直达地面独立上下人的出口；

三、采用机械通风，且主要扇风机设在地面，有合理的通风系统和足够的风量；

四、必须符合《矿山安全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五、有能反映矿井生产状况并能指导矿井生产的图纸、技术资料 and 作业规程；

六、矿井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并有可靠的保障实施体系。

第四条 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乡镇煤矿，经县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县劳动部门提出申请，劳动部门派人实地检查核准后，颁发《安全条件合格证》。

第五条 凡新开办的煤矿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、审批，取得《安全条件合格证》后，方能投入生产。

第六条 对已开办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，必须停产整顿，经县劳动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申请办理《安全条件合格证》，否则不准恢复生产。

第七条 县（市、区）劳动部门对取得《安全条件合格证》的煤矿，要正式编号、登记、建档，并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备案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147

